

何兹全 主编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 社会生活

谢重光 著

□ 商務印書館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主编 何兹全

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

谢重光著

商務印書館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谢重光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05908 - 4

I . 中… II . 谢… III . ①佛教—官制—研究—中国—唐代②佛教—官制—研究—中国—宋代 IV . B949.2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083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 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
谢重光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龙兴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908-4

2009年6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7/8

定价: 32.00元

总序

何兹全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与发展，我们策划组织了《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并把它作为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中国社会史和政治史，是中国历史发展演变的主流，研究中国社会和政治史应该是研究中国史的主流。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有重视中国社会与政治史研究的传统。解放初期，侯外庐同志任历史系主任，为重视社会与政治史研究奠定了基础。以后多年在白寿彝教授的主持下，这一传统一直得到了保持并有所发展。

中国历史分期问题，迄今尚无定论，这是坏现象，也是好现象。这正好促使中国历史研究者，特别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者，对中国社会历史作更深入的研究。

我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即开始发表了多篇关于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论文。我在这些文章里提出了一些与别人不同的见解。

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原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2001 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作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文库”之一再版），2003 年晁福林教授出版了《先秦社会形态研

2 总序

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这两部书,在中国史学界都起到了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作用。

我指导的硕士生、博士生和博士后,很多学有所成,大部分成为高等学校和研究部门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他们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专著和论文。他们也是这套丛书的主要作者。

通观中外学术思想的历史,无论哪一门学科,往往走着一时重思想一时重材料,一时重整体一时重局部的发展路程。孔子所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篇》),可以引申来说就是偏颇的为害。孔子高明!

中国社会史研究虽然时间尚短,但大体上说,也不免有走这种偏颇道路的情况。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研究一出生就是以社会史论战的面貌出现的,偏重理论;不久就出现《食货》派,被认为重材料。解放后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自然是重理论的,其结果则是被目为走向教条主义。上世纪 80 年代后的社会史研究又出现重材料,重局部,重个别社会问题的研究的动向。

历史经验是值得重视的。任何一门学科都应当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不能偏重哪一方面。

理论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理论是研究深入中一点一滴积累下来的认识客观的能力。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对客观的认识才一步步地深入。

因此,理论和材料的关系是相互为用。要两条腿走路,缺一条腿就成为瘸子。

自古就有这样一句话,说是“坐井观天曰天小。非天小也,所

见者小也”。坐在井里看天，只能看到天的一部分，就说天小。不是天小，是你所看见的小。做学问，要宏观、微观结合。要能真实的看到整个社会，才能认识你看到那一部分社会和问题。研究任何一点一面的社会，必须有全面的观点，认识了社会的全面，才能真正认识你所见的部分。

自古以来，研究学问，往往出现这两者的偏差，不是重宏观、重理论，就是重微观、重材料。

我们编这套《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要重视历史上所走过的弯路，重视这种偏差。一本书也可能材料多些，也可能理论多些；一本书可能重在宏观，也可能重在微观。但我们希望整套书，是在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思想指导下完成的。这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正路，是做学问的正路，也是我们编这套书的指导思想。

上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海外商品经济、技术和资本涌入中国，西方国家的学术、史学思潮和著作也涌入中国。辩证唯物史观一时有进入低潮的趋势。这是学术因素以外的人为原因造成的。辩证唯物史观还有极强的生命力，是先进的。

我们坚持辩证唯物史观，以辩证唯物史观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我们坚持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道路，避免偏颇，并决定从《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做起，以后再逐步扩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推动中国历史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为中国学术走向世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上篇：僧官制度

僧官制度的产生	1
一 晋、十六国佛教势力的迅速发展	1
二 僧团统制制度的酝酿	6
三 僧官制度的产生	11
南朝的僧官制度	18
一 中央和地方僧官	18
二 基层僧官	23
三 尼僧僧官和白衣僧正	29
(一) 尼僧僧官	29
(二) 白衣僧正	33
四 僧官的铨选、任免和俸秩	37
(一) 铨选	37
(二) 任免	42
(三) 俸秩	43
五 僧官的政绩与流弊	44
(一) 政绩	44

2 目录

(二) 流弊	47
北朝的僧官制度	51
一 统辖庞大教团的北魏僧署昭玄寺	51
(一) 空前庞大的北魏教团	51
(二) 从监福曹到昭玄寺	54
(三) 昭玄寺及其下属机构的僧官系统	56
(四) 昭玄寺的巨大权力	61
二 北魏僧官的素质与后期僧官的弊政	67
(一) 北魏僧官的素质	67
(二) 后期僧官的弊政	71
三 东魏北齐僧官制度的变迁	74
(一) 僧官员额的扩充	74
(二) 僧官羸滥与腐化风气的盛行	77
(三) “断事沙门”与北齐统治者肃正教团的努力	79
四 西魏北周的僧官制度改革	81
隋唐的僧官制度	87
一 隋文帝对魏、齐僧官制度的继承和发展	87
二 隋炀帝开创的监寺制度	96
三 唐高祖时的僧官十大德	100
四 唐太宗以降的僧尼统制制度	105
(一) 僧尼辖属机构的沿革	106
(二) 各机构僧尼统制职能的分析	111
五 安史之乱后僧官系统的重建	115
吐蕃占领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	127
一 吐蕃占领期的僧官系统	128

(一) 前段: 沿袭中原制度	128
(二) 后段: 吐蕃特色的新体系	130
二 归义军时期的僧官系统	133
三 都司的机构设置与都僧统、都教授职权及其运转机制	139
四 敦煌僧官的世俗化倾向	149
(一) 僧官依附世俗官府, 沦为释吏	149
(二) 僧官活动重点转向经济事务	151

中篇: 寺院经济

晋—唐时期的寺院庄园经济	160
一 寺院的产业结构	161
二 寺院劳动者的身份地位	165
三 寺院地主的性质	174
四 唐中叶前的典型寺院庄园	179
五 唐中叶后寺院庄园的变化	186
晋—唐寺院的园圃种植业	192
一 晋—唐寺院园圃种植业之盛	192
二 寺院园圃种植业繁盛的原因	200
三 寺院园圃种植业的类型及其在寺院经济中的地位	207
四 寺院园圃种植业对社会的贡献	213
晋—唐寺院的商业和借贷业	218
一 寺院商业活动的兴起和发展	218
二 商业经营的主要内容	222

4 目录

(一) 寺院田园、畜牧之出产	222
(二) 药物	223
(三) 珠宝、服玩等奢侈品	225
(四) 经、像等宗教用品	228
三 庙市的形成和寺院在庙市中的种种经营	229
四 借贷业和存钱业	237
(一) 举贷	238
(二) 质举	243
五 寺院商业、借贷业的特点和作用	249
净人及其在寺院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54
一 佛教经律中所见之净人	254
二 晋至唐中叶寺院实际生活中的净人	261
三 净人的消蜕及其揭示的社会变化	267
怀海教规改革与禅宗对南方山区的开发	274
一 怀海教规改革的历史背景	275
(一) 唐中叶前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	275
(二) 朝廷和士大夫的限佛和反佛潮流	276
(三) 教规改革:禅宗从自发适应社会转变为自觉适应社会	280
二 怀海佛教改革的基本内容	283
三 怀海佛教改革对中国佛教的深远影响	286
四 怀海佛教改革后禅宗僧侣对南方山区的开发	290
麹氏高昌的寺院经济	298
一 寺院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来源	298
二 寺院经济的经营门类和方式	306
三 寺院、僧尼的赋役负担	314

目录 5

(一) 租	316
(二) 地税	318
(三) 大小调	320
(四) 役	321
(五) 称价钱、减钱、陆升敛	322
(六) 僧俗负担之轻重	322
四 寺院经济高度发展的原因	323
五 余论	332
吐蕃时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沙州寺院经济	334
一 寺院、僧尼及寺院依附人口数的变迁	334
(一) 吐蕃时期	335
(二) 归义军张氏时期	340
(三) 归义军曹氏时期	342
二 寺院借贷业的活跃及其特点	343
(一) 剥削对象	344
(二) 剥削率	344
(三) 借贷制度和管理办法	352
三 沙州的僧尼私有经济	356
(一) 僧侣地主的私有经济	356
(二) 普通僧众的私有经济	365
(三) 僧尼私有经济与寺院集体经济的区别与联系	371
下篇：佛教与世俗社会的关系	
汉唐佛教特权的盛衰	376
一 佛教特权的确立	376

6 目录

二 东晋南北朝王权与教权的长期斗争	380
(一) 僧尼礼敬君亲问题	380
(二) 僧尼罪过的处理问题	382
(三) 度僧权和免除赋役问题	383
三 唐中叶后佛教特权的衰落	386
(一) 僧尼礼拜君亲问题的解决	388
(二) 教团法律特权的终结	389
(三) 寺院、僧尼免赋役特权的削弱	390
四 佛教特权衰落的基本原因	393
晋—唐时期士族与寺院的关系	400
一 寺院兴盛与士族世代崇佛密切相关	402
二 僧侣地主的生活方式打上了士族烙印	406
三 寺院经济仿效士族庄园模式	409
四 唐中叶后寺院内部的巨变源于士族的式微	414
唐代佛教政策简论	419
一 唐太宗的佛教政策	419
二 太宗之后佛教政策的演变	427
三 唐代佛教政策的时代特征和成败得失	434
中古佛教寺院为社会文化中心说	441
一 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中心	441
二 活跃的学术论坛 多效能的教育阵地	446
三 文化交流的桥梁 发明创造的温床	453
四 佛教神权的代表 精神统治的中心	456
唐宋时期福建的民俗佛教——以闽西定光佛信仰为中心	461

目录 7

一 唐宋福建民俗佛教概况	461
二 闽西定光佛的身世	469
三 闽西定光佛宗教属性辨析	475
四 闽西定光佛信仰的形成与传播	486
五 由定光佛信仰衍化的主要民俗活动	502
六 结语	508
征引文献目录	509
后记	524

上篇：僧官制度

僧官制度的产生

源于古代印度的佛教，传入中国不久后便适应中国社会的特点，发生了性质的变化，从纯粹的宗教组织逐步演变为既有宗教性质、又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社会组织。为了统制和管理好这个社会组织，同时也为了恰当地处理世俗政权与这个带有特殊性的社会组织的关系，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统制和管理机构。支撑这套机构的便是佛教僧官制度，它是宗教与政治错综运动的产物，也可以说是佛教中国化的产物。中国的僧官制度初创于两晋十六国时期，尔后曲折发展演变，延续了一千余年。这套制度产生和演变的历史，是中国佛教发展史的一个重要侧面。

一 晋、十六国佛教势力的迅速发展

佛教早在两汉之际便已传入中国，但在初期，佛教还只是被作为诸多方术的一种，为少数上层统治者容纳和赏玩，在一般群众中并未产生影响。及至汉末，割据江淮的地方军阀笮融，利用手中拥

2 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

有的巨大资财,建造起壮丽辉煌的寺院和佛像,用多设酒饭和复除徭役的办法招诱群众信佛,致使“远近前后至者五千余人户”,浴佛之时“民人来观及就食者且万人”。^① 箴融的做法扩大了佛教在一般百姓中的影响,但这也不过是局部地区一时的现象。就中央政府的态度和广大地区的情况来看,在西晋以前,“惟听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汉人皆不出家。”^②或者说“西晋以上,国有严科,不许中国之人,辄行髡发之事。”^③也就是说,迄至西晋以前,佛教在中国尚未奠定其社会基础,寺院数量很少,中国人出家为僧尼更是微乎其微。

进入晋代以后,这种情况就大为改观了。西晋时期,国家取得了短暂的统一,中原、内地与西域的交通较前便畅,经西域而来的外国僧人大量增加,他们带来和译出了许多重要的经典,增进了人们对佛教的认识。另一方面,西晋政治黑暗,各种社会矛盾尖锐复杂,正统的儒家学说被冲决,玄学盛行,为佛教的普及提供了极有利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于是,社会各阶层的人士纷纷到佛教中寻求精神寄托,舍私宅、出私财造寺及汉人剃度为僧尼的现象日益增多,禁而不断。在佛教传播的重镇洛阳,寺院已达四十二所,长安、建康、陈留(今开封北)等地涌现的寺院也不在少数。全国各地的寺院总计有一百八十所之多^④。

^① 《三国志》卷四九《吴书·刘繇传》,中华书局,1959年,第1185页。《后汉书》卷七三《陶谦传》所载略同。

^② 《晋书》卷九五《艺术·佛图澄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2487页。

^③ 《旧唐书》卷七九《傅奕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2716页。

^④ 据《释氏通鉴》等书统计。

继西晋短暂统一之后，国家重新陷于长期的分裂局面。晋政权避地江东，境内较为安宁。而此时北中国和巴蜀广大地区则陷入长期的民族混战之中。内迁的匈奴、羯、鲜卑、氐、羌和巴(賨)等少数民族统治集团，以及西晋的残余势力，在混战中相继建立了许多割据政权，史称五胡十六国。处于这种局面下的人民群众，不但要负担更为沉重的兵役、徭役和赋税，生命也更没有保障，经常面临着转死沟壑、血膏草莱的威胁。

苦难的生活正是宗教滋长的温床，东晋十六国时期佛教的势力以极迅猛的速度向前发展。在北方，由于最高统治者出身少数民族，而佛也被认为是胡神，最高统治者出于对抗汉族文化的心理而公开提倡信佛，所以寺院数和僧尼数直线上升。例如在石勒、石虎统治下的后赵，来自西域的僧人佛图澄受到极大的崇信，“百姓因澄故，多奉佛，皆营造寺庙，相竞出家。”^①澄“受业追随者，常有数百，前后门徒，几且一万，所历州郡，兴立佛寺八百九十三所。”^②石虎的著作郎王度要求遵照晋以前的旧制，禁断汉人出家，已出家者还服百姓，石虎报书却说：

“朕出自边戎，忝君诸夏，至于飨祀，应从本俗。佛是戎神，所应兼奉，其夷赵百姓有乐事佛者，特听之。”^③

老百姓本来就把出家当作逃税避役的途径，获得准许出家的

^① 《晋书》卷九五《艺术·佛图澄传》，第 2487 页。

^② 梁慧皎《高僧传》卷九《佛图澄传》，上海古籍出版社《高僧传合集》本，1991 年，第 66 页。本书所用慧皎《高僧传》、唐道宣《续高僧传》、梁释宝唱《比丘尼传》等均据此《高僧传合集》本，不再一一注明。

^③ 《晋书》卷九五《艺术·佛图澄传》，第 2487—2488 页。

4 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

诏命后更潮水般地遁入佛门，因而造成“中州胡晋，略皆奉佛”^①的状况。

在前秦和后秦统治下的长安，佛教的盛况亦不亚于后赵。前秦主苻坚和后秦主姚兴都狂热地崇信佛教，为了获得著名高僧鸠摩罗什，都不惜兴兵征伐。后来鸠摩罗什终于被姚兴迎请到长安，姚兴特地为鸠摩罗什设置巨大的译场，让罗什主持盛大的译经事业。“兴既托意于佛道，公卿已下莫不钦附，沙门自远而至者五千余人。起浮图于永贵里，立波若台于中宫，沙门坐禅者恒有千数。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矣。”^②单单自外地汇集到长安一地的僧侶就数达五千余人，那末后秦疆域内寺、僧之多是可想而知的。

北中国另一佛教重镇是凉州一带。据《魏书·释老志》记载，“凉州自张轨(255—314)后，世信佛教。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旧式，村坞相属，多有塔寺。”

以上展示的是十六国时期佛教风靡于北中国的几幅突出图景。在东晋统治下的南中国，佛教的发展也浸浸乎日上，相比北方却另有一番特色。

此时南方佛教虽然没有得到帝王的公开提倡，却得到世家大族的大力支持。世族名士喜好清谈玄学，其中很多人归心于玄学色彩很浓的佛学，名士和名僧紧相结合，由此为佛教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世家大族在高谈玄理的另一面是不遗余力地求田问舍，他们占有大量田地，甚至占山固泽，荫占大量的部曲、佃客，组织起庞

① 《高僧传》卷九《佛图澄传》，第 63 页。

② 《晋书》卷一一七《姚兴载记上》，第 2985 页。